

合於減半徵收之工廠未申報仍不得減徵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71.09.09. 臺財稅第36712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9月9日

主旨：貴公司對合於減半徵收房屋稅經合法登記之工廠，前按營業用稅率溢繳之房屋稅，可否申請退還疑義乙案。復如說明二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查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，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。」依此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所有之房屋如符合減免規定，應將符合減免之使用情形並檢附有關證件（如工廠登記證等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貴公司合法登記之工廠既係於七十一年六月一日始向所轄XX市稅捐稽徵處XX分處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，則以前已按營業用稅率繳納之房屋稅，自不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減半徵收房屋稅。